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928號

上訴人 楊弘毅

訴訟代理人 王可文律師

陳曾揚律師

被上訴人 緩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村煌

訴訟代理人 陳建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35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01 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
02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3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4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05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06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
07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8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
10 不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11 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
12 民國112年5月12日透過訴外人台灣博房網訂管理諮詢股份有
13 限公司之Booking.com網站，預訂被上訴人經營「緩慢石梯
14 坪」民宿1晚，嗣於同年6月12日入住時，將個人姓名、行動
15 電話號碼、生日及以信用卡支付住宿費之付款方式等個資
16 （下稱系爭個資）留存於被上訴人向訴外人森福德有限公司
17 （下稱森福德公司）承租旅宿前台系統雲端服務「旅宿E管
18 家系統」（下稱訂房系統）之網路伺服器。被上訴人及其委
19 任之森福德公司就所保有系爭個資未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
20 致上訴人留存於訂房系統及網路伺服器之系爭個資遭竊外
21 洩，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27條規定，不法
22 侵害上訴人之資訊隱私權。被上訴人經森福德公司通知資安
23 遭竊後，未以適當方式通知上訴人，違反個資法第12條規定
24 之通知義務，應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10萬
25 元本息予上訴人。至上訴人於112年9月5日遭詐欺集團利用
26 遭竊外洩之系爭個資詐取81萬1,456元（下稱系爭款項），
27 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上訴人依個資法第29條、第28
28 條第2、3項及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非財
29 產上損害賠償84萬3,000元及系爭款項各本息，不應准許等
30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或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

01 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
02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03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4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
05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已認被上訴人係個資
06 法第27條第1項「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並認其與森福德
07 公司未提出其等就上訴人系爭個資外洩無過失之事證以供法
08 院審酌，核無未論斷被上訴人違反個資法第27條規定之情
09 事。上訴人所為指摘，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1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1 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14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15 法官 王 本 源

16 法官 陳 麗 芬

17 法官 管 靜 怡

18 法官 劉 又 菁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